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制度

为完善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急管理工作机制,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和正常的经营秩序,最大限度的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突发事件应对法》、《证券、期货市场突然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有别于日常经营的、已经或者可能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声誉、股票价格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事件。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突发的、严重影响或可能导致或转化为严重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稳定的紧急事件处置。

第三条 公司应对突发事件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处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突发事件分类

第四条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公司需应对的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 治理类

- 1、公司大股东出现重大风险,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 2、大股东之间存在争议、诉讼,或出现明显分歧;
- 3、公司与社会、股东、员工之间存在争议、诉讼,包括因劳动争议引起的职工群体上访或罢工事件;
-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违规甚至违法行为;
- 5、决策管理层对公司失去控制;
- 6、公司资产被股东或有关人员转移、藏匿到海外或异地而无法调回;
- 7、其他重大事件。

（二）经营类

- 1、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
- 2、公司面临退市风险；
- 3、公司因重大安全事故而无法持续经营；
- 4、涉及重大经济损失或民事赔偿风险；
- 5、其他重大事件。

（三）环境类

- 1、国际重大事件波及公司；
- 2、国内重大事件或政策的重大变化波及公司；
- 3、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公共事件造成公司经营业务受到严重影响；
- 4、公司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等，造成公司经营业务受到严重影响；
- 5、公司涉及重大行政处罚；
- 6、其他突发事件。

（四）信息类

- 1、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 2、报刊、媒体对公司进行集中或不实报道；
- 3、社会上存在不实的传言或信息，给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 4、公司发布的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错误，给市场造成较大影响；
- 5、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社会不稳定，引发投资者群体上访或投诉事件；
- 6、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导致或转化为严重影响的信息类事件。

第五条 公司对于突然事件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在保证合法、合规、诚实、守信、及时、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进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最大程度的保护投资者利益，减少对公司经营及形象的影响。

第三章 组织体系

第六条 公司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七条 公司成立突发事件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下称“应急领导小组”），

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应急领导小组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八条 应急领导小组是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就相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本公司对外发布事件信息。应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突发事件处理模式；
- （二）拟定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 （三）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处理工作；
- （四）协调和组织突发风险事件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拟定统一的对外宣传解释口径；
- （五）负责保持与政府各相关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效联系和衔接；
- （六）负责决定并办理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预警和预防机制

第九条 公司应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各种因素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根据突发事件的检测结果对突发事件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进行评估，以便采取应对措施。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作为突发事件的预警、预防工作第一负责人，定期检查及汇报部门或公司有关情况，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作为突发事件的预警、预防工作第一负责人，定期检查及汇报部门或公司有关情况，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

第十一条 公司相应岗位人员应保持对各类事件发生的日常敏感度，持续检测社会环境的变化趋势，收集整理并及时汇报可能威胁企业的重要信息，并对其转化为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和危害性进行评估。

第十二条 公司的任何人均可作为信息的报告人，相关部门负责人接到信息后及时向分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第十三条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

公司预警信息的传递程序如下：出现预警信息后，由公司各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向分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报告；副总裁会同董事会秘书组织有关人员对信息进行调查和分析，确定有可能导致或转化为突发事件的各类信息须予以高度重视，并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报告；必要时，应当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预警信息后，应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作出该信息是否需披露的判断；当确定为需披露的信息后，应当及时报告证券监管部门并进行披露。

第五章 应急处置

第十五条 发生突发事件时，应急领导小组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理工作，并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制订的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的进行前期处理，控制事态。

第十六条 应急领导小组确定突发时间后，应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及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各自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措施，及时有效地进行前期处置，控制事态。

（一）治理类突发事件主要处理措施

- 1、对公司大股东出现重大风险及大股东之间存在的争议、诉讼，应当约见大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请求其予以必要的配合，并详细了解事态的进展情况；
- 2、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应当协助司法部门做好案件的查处工作；
-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应对投资者咨询、来访及调查。

（二）经营类突发事件主要处理措施

- 1、彻底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
- 2、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谈话；
- 3、暂时停止公司的重大投资等经营活动；
- 4、如公司经营亏损或面临退市风险的，应当积极与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沟通，寻求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三）政策及其环境类突发事件主要处理措施

- 1、深入调查、了解目前环境，包括国际、国内重大事件、政策变化、自然环境详细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 2、联系有关媒体负责人，将真实情况进行沟通和通知，并商议处理方案；
- 3、立即对不实信息作出澄清或更正，尽量减少不实信息的影响；
- 4、追查相关责任人，并要求其改正，情形严重者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处理；
- 5、安抚投资者，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

第十七条 经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公司可以聘请独立的专业机构协助解决突发事件，以确保公司处理突发事件的工作信誉度及准确度及客观性。

第十八条 突发事件结束后，应急领导小组应当尽快消除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并及时解除应急状态，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同时公司应分析和总结经验，对突发时间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评估突发事件的处理效果。

第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变化和处置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充实应急预案内容，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第二十条 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相关人员应当恪守保密原则，不得擅自泄露有关突发事件处理工作中的情况，相关人员应担忠实履行职责、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坚决服从公司统一安排，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企业形象。

第二十一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司应当及时将事件的具体情况报送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有关政府部门，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和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公司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公司应当及时持续报送相关事件处置情况。

第六章 应急保障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负责人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工作需要和各项应急措施的顺利实施。

（一）通信保障。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成员的手机必须保证通畅，确保与各部门的联系；

（二）人员保障。应急领导小组有权根据突发风险处置工作的需要，随时召集参与处置人员，被召集人必须服从安排；

（三）物资保障。公司相关部门应做好突发事件的物资保障，准备好相关

的设施、设备及资金、交通工具等；

(四)培训保障。公司内部要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等常识，增强应急意思，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对负责应急管理职责的人员，要有计划的进行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的专业培训工作。

第七章 奖惩

第二十三条 突发事件处理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第二十四条 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公司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公司将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经事宜，按照国际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